

# 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 划定指南（试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



# 目录

目录.....	I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3 术语和定义.....	- 2 -
4 总则.....	- 4 -
5 区域基础分析与形势研判.....	- 8 -
6 评价单元识别.....	- 10 -
7 评价单元划定.....	- 14 -
8 主要成果与要求.....	- 15 -
附录A（资料性）数据收集要求.....	- 16 -
附录B（规范性）工作底图制作要求.....	- 20 -
附录C（推荐性）评价单元识别建议.....	- 23 -
附录D（规范性）成果数据规范.....	- 26 -
附录E（规范性）成果图件规范.....	- 33 -

## 前 言

为了优化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规范生态环境管控区域评价单元划定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南。

---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深圳市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中评价单元划定的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陆域范围内评价单元的划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引用于下列文件的条款。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含修改单）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府

(2021) 41 号)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4 号)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 号)

《深圳市法定图则编制技术指引(试行)》(2014 年)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管控单元**

指《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 **3.2 评价单元**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属性,为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划定的不同类型的评价单元,包括优先保护评价单元、人居敏感评价单元、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等 10 类评价单元。

### **3.3 用地性质**

指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划分的土地利用的类别。

### **3.4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衔接深圳市“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划定的区域。

### **3.5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衔接永久基本农田界线划定的区域。

### **3.6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3.7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以产业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

### **3.8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城市大型商圈、城市金融区、写字楼等集中商务办公区。

### **3.9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指大型机场、港口作业区、火车站和高铁站等区域。

### **3.10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以城市公园、游乐园区、休闲广场、滨水空间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如城市综合性公园、动植物园、大型户外游乐场所等。

### **3.1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以农林牧渔生产及生产配套为主要用途的区域，如农业种植区、畜禽养殖区、淡水养殖区等。

### **3.12 区域特色评价单元**

主导功能明确但不属于上述 8 类评价单元的区域。区域特色评价单元可根据区域现状和规划特点选择性设立。

### **3.13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用地性质混杂、主导功能不明确的区域。

## **4 总则**

### **4.1 划定原则**

#### **4.1.1 因地制宜**

综合考虑区域的战略定位、国土空间规划、产业集聚程度和规划发展目标、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等因素，因地制宜划



定评价单元。

#### 4.1.2 相互独立

按照相关因素单独划定各类评价单元，遵循单元边界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经过叠加、分析和修正，综合得出划定成果。

#### 4.1.3 边界清晰

评价单元应划尽划、全域覆盖，充分利用交通干线、生态廊道、自然地形等，形成便于辨识、明确清晰的单元边界。

### 4.2 时限确定

评价单元原则上 5 年更新一次。如划定区域内出现重大发展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边界调整、规划用地性质大规模调整，可根据相关规定对评价单元划定进行调整和修订。

#### 4.2.1 基准年份

基准年为划定工作上一年度完整自然年，不具备上一年度数据的地区，可以采用最新年份的相关数据。

#### 4.2.2 回溯年份

生态环境、社会发展等基础分析，原则上应以基准年回

溯 5 年。有数据基础的区域，可适当扩展回溯年份。数据基础缺乏或现状变化较大的区域，可以近 3 年为主要数据来源年份。

### **4.3 划定工作内容与技术路线**

#### **4.3.1 开展区域基础分析**

收集区域基础地理、遥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行政区划等基础数据，系统整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数据、公报年鉴、经济社会现状及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题数据，进一步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可靠性分析，建立基础数据库。

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为基准，建立坐标统一、数据规范的评价单元划定工作底图。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土地利用等方面的现状调研和规划分析，结合区域发展特征，衔接“三线一单”，识别各类区域主导功能。同时根据近五年居民环境投诉和信访数据，制作环境投诉热力图，识别环境投诉较为集中、居民反映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

#### **4.3.2 分类识别评价单元**

在环境管控单元边界内，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其标准单

元划定成果,分类识别有明确四至边界和管理主体的各类评价单元。

#### 4.3.3 综合划定评价单元

将单独识别的各类评价单元进行叠加分析,综合考虑区域内自然环境特征、人口密度、开发强度、环境热点问题、生态环境管理基础能力等因素,将重叠区域和空白区域划定或划入某类评价单元,并合理设置评价单元的空间尺度。

评价单元划定工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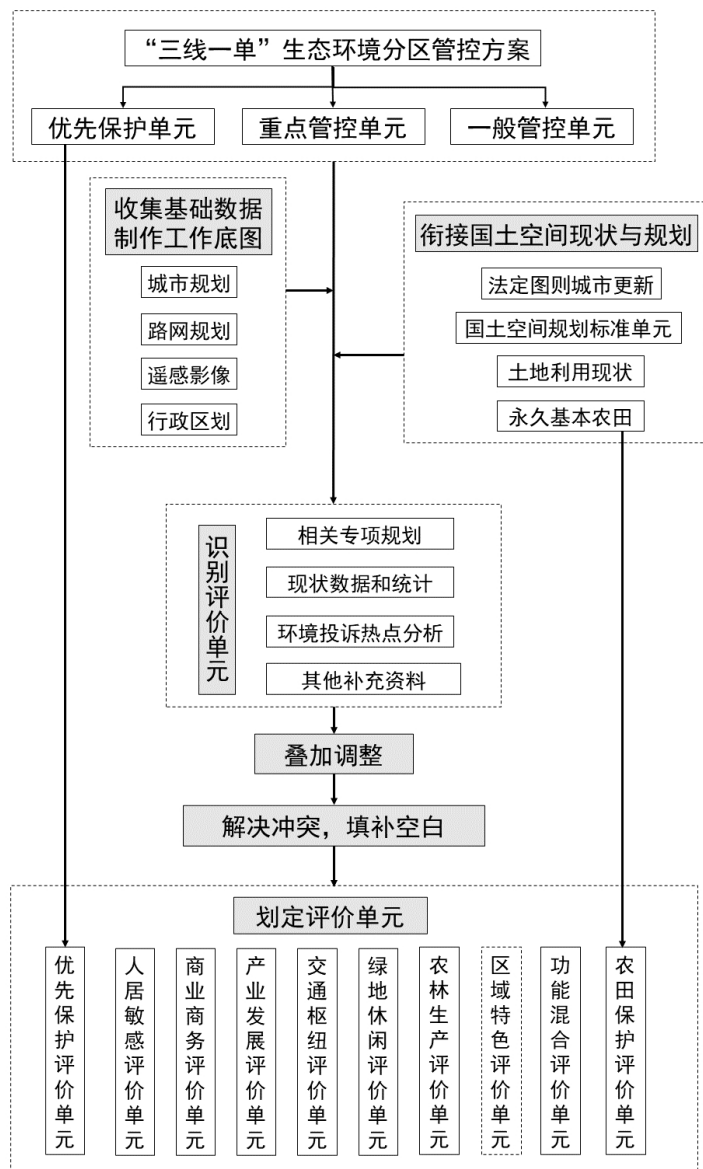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单元划定工作流程

## 5 区域基础分析与形势研判

### 5.1 基础数据收集

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类规划和方案数据、生态环境资源数据、人口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等收集工作。对收集数据进行优先级判定，数据收集要求及优先级建议参见附录 A。

其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包括行政区划、地形要素、地表覆盖、数字高程模型等。规划和方案数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法定图则及各类专项规划资料。生态环境资源数据包括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环境统计数据等资料。人口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包括人口、社会和经济发 展等统计数据资料和其他各类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划定所依据的资料原则上应为政府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

## **5.2 工作底图制作**

将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合和集成，形成统一的空间工作底图。工作底图制作应符合附录 B 规范要求，应使用可收集到的最新数据资料，时效性原则上为编制时间的上一年度。分析评价等使用的各类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原则上应具有相同的时效性。底图要素包括行政区划、环境管控单元、地形地貌、数字高程、河流水系、道路交通、土地利用与土地覆盖等，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5.3 生态环境形势研判**

对区域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现状开展调研、分析及形势预判。开展自然环境状况、资源能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识别空间区域类型。

### **5.4 环境投诉热点分析**

收集近五年公众环境投诉（包括水污染投诉、大气污染投诉、非施工类噪声环境投诉等）和信访数据，统计投诉频次和投诉点位分布，制作环境投诉热力图，识别环境投诉较为集中、公众反映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可根据生活源投诉和工业源投诉，分别制作生活源投诉热力图和工业源投诉热力图。

## **6 评价单元识别**

在环境管控单元边界内，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其标准单元划定成果，分别识别有明确四至边界和管理主体的各类评价单元，评价单元识别可参考附录 C。

## 6.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识别

依据《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优先保护单元划定范围，识别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 6.2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识别

依据深圳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范围，识别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 6.3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识别

以下用地可识别为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1) 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等相关规划分区。

2) 法定图则和未来 5 年内计划实施的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居住用地 R1、R2、R4，政府社团用地 GIC1、GIC2、GIC4、GIC5、GIC6、GIC7、GIC8、GIC9 等，可兼顾考虑 E1 水域、E9 发展备用地、R3 三类居住用地、S2 城市道路用地、S3 轨道交通用地、S4 交通场站用地、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U1 供应设施用地、U5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等。

综合考虑街道战略发展规划、片区统筹开发等相关规划

资料，结合土地利用现状、人口分布情况及环境投诉热力图等，对识别结果补充和校核。

#### **6.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识别**

以下用地可识别为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1) 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等相关规划分区。

2) 法定图则和未来 5 年内计划实施的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项目中的 M1 普通工业用地、M0 新型产业用地、W1 仓储用地、W0 物流用地等；结合片区发展目标、相关规划资料及周边用地类型，兼顾考虑以下用地：S2 城市道路用地、S3 轨道交通用地、S4 交通场站用地、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U1 供应设施用地、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等。

3) 工业区块线划定成果。

综合考虑街道战略发展规划、片区统筹开发等相关规划资料，对识别结果补充和校核。

#### **6.5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识别**

以下用地可识别为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1) 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商业商务区等相关规划分



区。

2) 法定图则和未来 5 年内计划实施的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C1 和部分与之邻近的游乐设施用地 C5 等。

重点考虑城市现状及规划中的大型商圈、金融和写字楼等集中办公区，兼顾互联网产业、IT 产业等高新技术园区。不单独考虑居民区、工业区配套的小型商业设施。

## **6.6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识别**

具有明确四至边界和管理主体的机场、港口作业区、火车站和高铁站等可识别为交通枢纽评价单元，兼顾交通枢纽周边的停车场、防护绿地、附属商业设施、配套用房等。

## **6.7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识别**

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绿地休闲区可识别为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法定图则和未来 5 年内计划实施的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农林和其他用地 E2、公园绿地 G1、广场用地 G4 和部分与上述用地邻近的游乐设施用地 C5 等可识别为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 6.8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识别

农业种植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源涵养、防风固沙、鸟类迁徙等）和经济功能（经济林、果园等）的林地、畜禽养殖区、渔业资源区等可识别为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 6.9 区域特色评价单元识别

在分析区域现状和发展特征的基础上，参考国土空间规划特色功能区，合理设立并识别区域特色评价单元。

## 7 评价单元划定

评价单元划定成果应科学、简明、全域覆盖，单元不交叉、不重叠，单元边界不突破“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评价单元应由一条连续闭合线组成，围合面积原则上一般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不大于 3.0 平方公里。

用地性质单一、主体功能突出的评价单元可直接确定边界。重叠区域和空白区域面积较小时，可考虑周边单元的完整性，根据实际情况并入周边单元；面积较大时，综合分析区域内现状、规划情况，科学研判单元类型并划定单元。若无主导功能的，可将重叠区域和空白区域划为功能混合评价

单元。

以下区域可考虑划定为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1) 同时具有产业发展评价单元、交通枢纽评价单元等功能单元，以及人居敏感评价单元、商业商务评价单元等功能单元，且各类单元面积占比不超过 50%；

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交通枢纽评价单元等功能单元和人居敏感评价单元、商业商务评价单元等功能单元的重叠区域面积占比超过 50%，或虽占比不足 50%但重叠面积大于 0.1 平方公里的区域。

## **8 主要成果与要求**

评价单元划定成果包括文本和图集。成果数据规范见附录 D。

### **8.1 文本成果要求**

文本成果包括划定依据，数据收集和资料分析，各评价单元识别结果，评价单元最终划定成果汇总及相关说明。

### **8.2 图集成果要求**

图集成果包括评价区域图、各类评价单元图、评价单元总图等成果。采用 A3 图幅，成果图件规范见附录 E。

## 附 录 A

### (资料性)

## 数据收集要求

### A.1 数据收集

#### A.1.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采用法定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工作基础底图。底图要素包括区、街道级行政区划、地形地貌、数字高程、河流水系、道路交通、土地利用与土地覆盖等。

#### A.1.2 计划、区划、规划和方案数据

主要包括已发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各类区域规划及专项规划的文本、图件、数据和其他资料，例如：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园区规划等各类数据资料。

#### A.1.3 生态环境资源数据

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数据以及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普查数据、环境风险源数据、环境投诉信访数据等。

#### A.1.4 人口社会经济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评价区域的人口、社会和经济发展等统计数据资料。

#### A.1.5 资料优先级

原则上应使用可收集到的最新数据资料，现势性一般为

编制时间的上一年度，分析评价等使用的同类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一般应具有相同现势性。

可收集利用的资料及数据清单见下表 A.1。其中带\*的资料为基础性资料，在划定过程中应重点分析；其余资料为补充性资料，为补充、佐证使用。

表 A.1 数据收集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来源	比例尺/分辨率/详细程度	现势性及其他说明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1:10000/ 1:50000	最新
	2	坡度数据*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10 米×10 米	利用数字高程模型
	3	地表覆盖数据*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1:10000	最新
	4	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数据*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5 米×2.5 米	最新
	5	区、街道行政边界*	民政、规划等部门	矢量图	最新
	6	交通运输路网*	交通运输部门	矢量图	最新
规划区划数据	7	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矢量图、表	最新
	8	环境空气/水功能区划*	生态环境局/水务部门	矢量图、表	最新
	9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生态环境局	—	最新
	10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最新
	11	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最新
	12	法定图则*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矢量图	最新
	13	土地整备项目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矢量图	最新
	14	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矢量图	最新

类型	序号	名称	来源	比例尺/分辨率/详细程度	现势性及其他说明
生态环境资源数据	15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0000	最新
	16	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0000	最新
	17	环境监测和统计数据	生态环境局	表	最新
	18	污染源普查数据	生态环境局	表	最新
	19	环境风险源数据	生态环境局	表	最新
	20	公众环境投诉与信访记录（大气、水、非施工类噪声环境投诉）	信访局/生态环境局	矢量图、表	近5年
	21	自然保护地*	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矢量图、表	最新
	22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矢量图	最新
	23	基本生态控制线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矢量图	最新
	2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环境局	文本、矢量图	最新
人口社会经济统计数据	25	人口普查统计数据	公安、统计部门	到街道、社区	最新
	26	城市统计年鉴	统计部门	—	近5年
	27	工业园区相关数据资料（名称、位置、主要产业、近年经济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辖区街道等部门	—	最新
	28	地方法规和政策*	法制办、政研室	—	最新

## A.2. 数据整理

### A.2.1 纸质资料整理

对纸质资料进行扫描与数字化录入处理，栅格图像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

### **A.2.2 空间数据预处理**

配准或纠正：对于无空间参考的地图资料，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作为空间参考进行配准、纠正处理。栅格图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图面信息应无损失。

坐标转换：对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空间基准的空间数据进行坐标转换，统一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格式转换：将空间数据格式转换为统一的地理信息数据格式。

数据拼接与裁切：对收集的空间数据根据情况进行拼接、提取或裁切处理，形成完整覆盖评价区域范围的数据。

### **A.2.3 统计数据处理**

对近五年的人口、社会、经济等统计数据整理，并与评价区域相关联，形成基于评价区域范围的空间统计数据。

## 附 录 B

### (规范性)

## 工作底图制作要求

### B.1 工作底图数据规格

#### 1) 数学基础

平面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深度基准面。

投影方式：一般情况下，工作底图数据采用地理坐标，坐标单位为“度”，保留小数点后 6 位。根据制图需要可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采用 3° 分带或 6° 分带，坐标单位为“米”，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涉及跨带的研究范围，应采用同一投影带。

#### 2) 数据精度

工作底图数据的平面与高程精度应不低于所采用的数据源精度。

#### 3) 计量单位

数据整理应统一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 B.2 工作底图数据内容

工作底图数据采用统一的地理信息数据格式，按要素类型分层存储。各类工作底图数据包含的内容和属性定义见下



表 B.1。

表 B.1 工作底图数据内容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层名	图层内容	几何类型
1	行政区划数据	BOUA5	区级行政区	面
2		BOUA6	街道行政区	面
3	地形数据	DEM	数字高程模型	栅格
4		SLOP	坡度	栅格
5		AZMR	坡向	栅格
6	水域	HYDA	水域（面）	面
7		HYDL	水域（线）	线
8	交通	LRDL	公路	线
9		LRDP	港口、机场、火车站、高铁站	点
10	地名与居名点	CTYP	区、街道名称	点
11		AGNP	包括各类居民地、具有位置标识意义的重要单位、交通站场港口、纪念地和古迹、山川水体以及自然地域等的名称	点
12	生态环境与土地利用类型数据	GKDYA	环境管控单元	面
13		HXA	生态保护红线	面
14		PBFA	永久基本农田	面
15		DLMC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	面
16		LUCA	土地覆盖现状类型	面
17	规划数据	BZDYA	国土空间规划及其标准单元	面
18		FDTZA	法定图则	面

### B.3 工作底图质量控制

工作底图编制成果的质量检查内容包括：

检查空间数据的空间基准、位置精度、属性精度、逻辑一致性以及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检查空间数据提取的准确性及各要素的符合性、现状数据提取与归类的正确性、

外业核查的完整性。

#### **B.4 工作底图数据整合集成**

数据整合：对内外业成果整合时，以外业核准结果为准，逐一对照核实，将各图层及相关属性项补充完整。

数据集成：将各类数据按照表 B.1 进行分层组织并入库，形成工作底图。

## 附录 C

### (推荐性)

### 评价单元识别建议

表 C.1 评价单元识别建议

深圳市城市用地分类*			评价单元识别建议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C1	商业用地	经营商业批发与零售、办公、服务业（含餐饮、娱乐）、旅馆等各类活动的用地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C5	游乐设施用地	设置有大型户外游乐设施或以人造景观为主的旅游景点的用地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E1	水域	江、河、湖、海、水库和渠道等水域，不包括公园绿地及单位内的水域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农林用地、露天采矿及其它用地（包括郊野公园、高尔夫绿地、防护绿地等）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E9	发展备用地	规划中确定为城市远期发展的用地	根据规划方案综合判断识别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G4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GIC1	行政管理用地	行政管理类办公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GIC2	文体设施用地	社区以上级别各类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学校、工业等用地内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GIC4	医疗卫生用地	各类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其它教育设施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GIC6	宗教用地	宗教团体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GIC7	社会福利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深圳市城市用地分类*			评价单元识别建议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GIC8	文化遗产用地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且没有其它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遗址、古墓葬等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GIC9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以及盐狱、拘留所与安全保卫部门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M1	普通工业用地	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工业用地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M0	新型产业用地	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用地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R1	一类居住用地	配套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R2	二类居住用地	配套设施齐全、布局较为完整、以多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R3	三类居住用地	直接为工业区、仓储区、学校、医院等配套建设、有一定配套设施的、供职工及学生集体居住的成片宿舍区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R4	四类居住用地	以原农村居民住宅聚集形成的屋村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S1	区域交通用地	国家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口岸、港口和机场等区域交通运输的用地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S2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S3	轨道交通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路线及站点、车辆基地、车辆段及停车场等用地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S4	交通场站用地	铁路与公路客货运场站、港口客运码头、城市公共交通枢纽、道路公共交通场站以及社会停车场（库）等用地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除上述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训考场等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邮政、电信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不含电厂）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或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U5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进行雨水、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的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或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除上述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消防站、施工配套设施、殡葬设施等	根据周边划分情况综合判断识别

深圳市城市用地分类*			评价单元识别建议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W1	仓储用地	以储存货物为主的仓储用地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W0	物流用地	融合物资储备、简单加工、中转配送、运营管理，批发展销等综合物流功能的用地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年局部修订版）

# 附 录 D

## （规范性）

### 成果数据规范

#### D.1 成果内容组成说明

文档材料：以文本、图片形式提交的评价单元划定成果文本和图集。

成果矢量数据：包括评价单元矢量空间成果数据。

支撑矢量数据：与评价单元划定成果生成及分析应用相关的重要支撑矢量数据。

#### D.2 评价单元编码方法

##### D.2.1 编码原则

1) 唯一性。保证赋码对象的唯一性，一个代码唯一标识一个赋码对象。

2) 稳定性。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

3) 兼容性。与现有国家相关编码标准、现行各业务数据库中使用的编码规则等相衔接，体现环境管理工作的标准性、科学性和延续性。

4) 可扩展性。留有适当的后备容量，以适应不断扩展的需要。

5) 系统性。代码的结构既要与分类体系相适应，也要

保证代码的类型、结构以及编写格式规范统一。

### D.2.2 编码对象

各评价单元。

### D.2.3 编码规则

评价单元编码由长编码和短编码组成。每个评价单元均需配有相对应的长编码和短编码，且编码具有唯一性。

长编码由 13 位环境管控单元长编码、2 位街道编码、1 位分类码和 2 位顺序码组成，共计 18 位。街道编码由 2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编码定义见表 D.1。分类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采用 Y-优先保护评价单元、T-农田保护评价单元、R-人居敏感评价单元、C-产业发展评价单元、S-商业商务评价单元、J-交通枢纽评价单元、L-绿地休闲评价单元、N-农林生产评价单元、H-功能混合评价单元表示。区域特色评价单元的分类码推荐采用评价单元类型名称的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同时避免与上述分类码冲突。例如某区域设立科教产业发展评价单元作为区域特色评价单元，则该类评价单元的分类码推荐由“K”表示。顺序码由随机产生的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码结构见图 D.1，编码示例见表 D.2。

表 D.1 街道编码对应表

区	街道/镇	街道编码
福田区	福保街道	FB
福田区	福田街道	FT
福田区	华富街道	HF

区	街道/镇	街道编码
福田区	华强北街道	HQ
福田区	莲花街道	LH
福田区	梅林街道	ML
福田区	南园街道	NY
福田区	沙头街道	ST
福田区	香蜜湖街道	XM
福田区	园岭街道	YL
罗湖区	翠竹街道	CZ
罗湖区	东湖街道	DH
罗湖区	东门街道	DM
罗湖区	东晓街道	DX
罗湖区	桂园街道	GY
罗湖区	黄贝街道	HB
罗湖区	莲塘街道	LT
罗湖区	南湖街道	NH
罗湖区	清水河街道	QS
罗湖区	笋岗街道	SG
盐田区	海山街道	HS
盐田区	梅沙街道	MS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	ST
盐田区	盐田街道	YT
南山区	南山街道	NS
南山区	南头街道	NT
南山区	沙河街道	SH
南山区	蛇口街道	SK
南山区	桃源街道	TY
南山区	西丽街道	XL
南山区	粤海街道	YH
南山区	招商街道	ZS
宝安区	福海街道	FH
宝安区	福永街道	FY
宝安区	航城街道	HC



区	街道/镇	街道编码
宝安区	沙井街道	SJ
宝安区	石岩街道	SY
宝安区	松岗街道	SG
宝安区	西乡街道	XX
宝安区	新安街道	XA
宝安区	新桥街道	XQ
宝安区	燕罗街道	YL
龙岗区	坂田街道	BT
龙岗区	宝龙街道	BL
龙岗区	布吉街道	BJ
龙岗区	横岗街道	HG
龙岗区	吉华街道	JH
龙岗区	龙城街道	LC
龙岗区	龙岗街道	LG
龙岗区	南湾街道	NW
龙岗区	平湖街道	PH
龙岗区	坪地街道	PD
龙岗区	园山街道	YS
龙华区	大浪街道	DL
龙华区	福城街道	FC
龙华区	观湖街道	GH
龙华区	观澜街道	GL
龙华区	龙华街道	LH
龙华区	民治街道	MZ
坪山区	碧岭街道	BL
坪山区	坑梓街道	KZ
坪山区	龙田街道	LT
坪山区	马峦街道	ML
坪山区	坪山街道	PS
坪山区	石井街道	SJ
光明区	凤凰街道	FH
光明区	公明街道	GO

区	街道/镇	街道编码
光明区	光明街道	GM
光明区	马田街道	MT
光明区	新湖街道	XH
光明区	玉塘街道	YT
大鹏新区	大鹏街道	DP
大鹏新区	葵涌街道	KC
大鹏新区	南澳街道	NA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	EB
深汕特别合作区	小漠镇	XM
深汕特别合作区	鲘门镇	HM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镇	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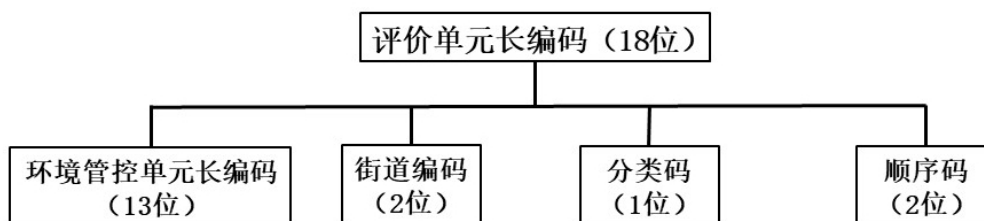


图 D.1 评价单元长编码结构

表 D.2 评价单元长编码示例

评价单元长编码组成	环境管控单元长编码	街道编码	分类码	顺序码
评价单元编码含义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优先保护单元 01 (ZH44030310001)	东湖街道 (DH)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Y)	01
评价单元长编码	ZH44030310001DHY01			

评价单元短编码由 4 位环境管控单元短编码、2 位街道编码、1 位分类码和 2 位顺序码组成，共计 9 位。街道编码、分类码、顺序码同长编码。编码结构见图 D.2，编码示例见表 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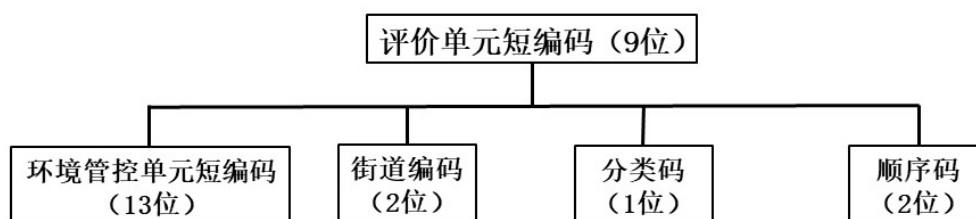


图 D.2 评价单元短编码结构

表 D.3 评价单元短编码示例

评价单元短编码组成	环境管控单元短编码	街道编码	分类码	顺序码
评价单元编码含义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优先保护单元 01 (YX01)	东湖街道 (DH)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Y)	01
评价单元短编码	YX01DHY01			

## D.3 成果矢量数据说明

### D.3.1 基本要求

#### D.3.1.1 数学基础

平面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深度基准面。

投影方式：一般情况下，成果矢量数据采用地理坐标，坐标单位为“度”，保留小数点后 6 位。根据制图需要可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采用 3° 分带或 6° 分带，坐标单位为“米”，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涉及跨带的研究范围，应采用同一投影带。

#### **D.3.1.2 数据精度**

成果矢量数据的平面与高程精度应不低于所采用的数据源精度。

#### **D.3.2 成果矢量数据内容**

成果矢量数据包括评价单元矢量文件及元数据。矢量文件数据为 gdb（或 gml）格式。元数据为 txt 格式，是对于矢量文件数据的说明，元数据项名称包括数据名称、平面坐标系名称、数据产生时间、数据版本、数据管理单位及联系人信息等。

# 附录 E

## (规范性)

### 成果图件规范

#### E.1 基本规定

##### E.1.1 空间参照系和地图投影

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出图可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宜统一采用 3° 带或 6° 带。

##### E.1.2 图示比例尺

图件使用国际标准（ISO 216）中 A 系列的 A3 纸张尺寸绘制，根据区域地理特征可选择横版或者竖版。实际制作中，根据图幅大小确定制图比例尺。

##### E.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包括行政界线、政府驻地、河流水系、交通要素等。对应表达图示参考表 E.1。

###### E.1.3.1 行政界线

制图区域内的行政界线表达达到街道级行政边界。

###### E.1.3.2 政府驻地

制图区域内的政府驻地表达达到街道级政府驻地。

###### E.1.3.3 河流水系

制图区域内的河流、湖泊和水库可统一绘制为河流水系，根据图纸显示内容将 2 级或 3 级支流以上河流、重要湖泊、

大型水库在图上注明名称。

### E.1.3.4 交通要素

制图区域内宜体现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要素，按实际出图效果选取显示主要路网。

表 E.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表达图式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图示符号	颜色	宽度 (mm)
行政界线	市界		RGB (0,0,0)	0.5
	区界		RGB (0,0,0)	0.4
	街道界		RGB (0,0,0)	0.3
政府驻地	市		RGB (0,0,0)	6
	区		RGB (0,0,0)	5
其它要素	水系		RGB (45,180,255)	根据图纸比例自定
	海域		RGB (151,219,242)	—
	铁路		RGB (0,0,0)	0.8-2.0
	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市政道路		RGB (250,150,50)	0.4-0.8

注：当两级以上境界重合时，按高一级境界绘出。各地应按照出图比例调整宽度和符号大小。制图范围宜将陆域和海域分开显示。各地也可参考 MAP GIS 软件中的地理要素图示符号来细化区分部分要素。

## E.1.4 注记

### E.1.4.1 主要注记内容

注记内容主要包括：街道级及以上政府驻地名称；铁路、国道、高速公路等名称；主要河流、重要湖泊、大型水库等名称。

#### E.1.4.2 注记方式

注记字体汉字根据不同类型注记采用黑体简化字，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居民点名称、自然地理要素名称、说明注记及字母、数字注记，字向一般为正体字，字头朝北，河流水系等一般用左斜体。注记表达图示参考表 E.2。

表 E.2 注记表达图式

注记	图式符号示例	RGB	说明
市	<b>深圳市</b>	RGB (0,0,0)	12-16 磅黑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区	南山区	RGB (0,0,0)	10-12 磅黑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街道	西丽街道	RGB (0,0,0)	8-10 磅黑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路名	高速公路	RGB (0,0,0)	8 磅黑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宜在图上注记
域外地名	<b>香港</b>	RGB (0,0,0)	指相邻行政单位的名称。12-16 磅黑体，注记位置在境界邻接制图区域行政单位一侧，
	<b>东莞市</b>	RGB (0,0,0)	指相邻行政单位的名称。12-14 磅黑体，注记位置在境界邻接制图区域行政单位一侧。
水域	<i>西丽水库</i>	RGB (0,95,230)	指海、海湾、海港、江、河、湖、沟渠、水库等名称，根据水域大小、宽度，用 8-10 磅斜黑体，字体间距根据图幅比例自定。名称标注字体颜色可选加描边效果。
注：域外地名不显示政府驻地，宜采用插入文本形式标注，并设置合适的字体间距，详见图幅配置。			

#### E.1.5 图幅配置

图幅配置包括图名、图廓、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

图单位、制图日期、图号等要素。图幅配置可根据区域形状，选用横版或竖版图幅。图幅配置参考图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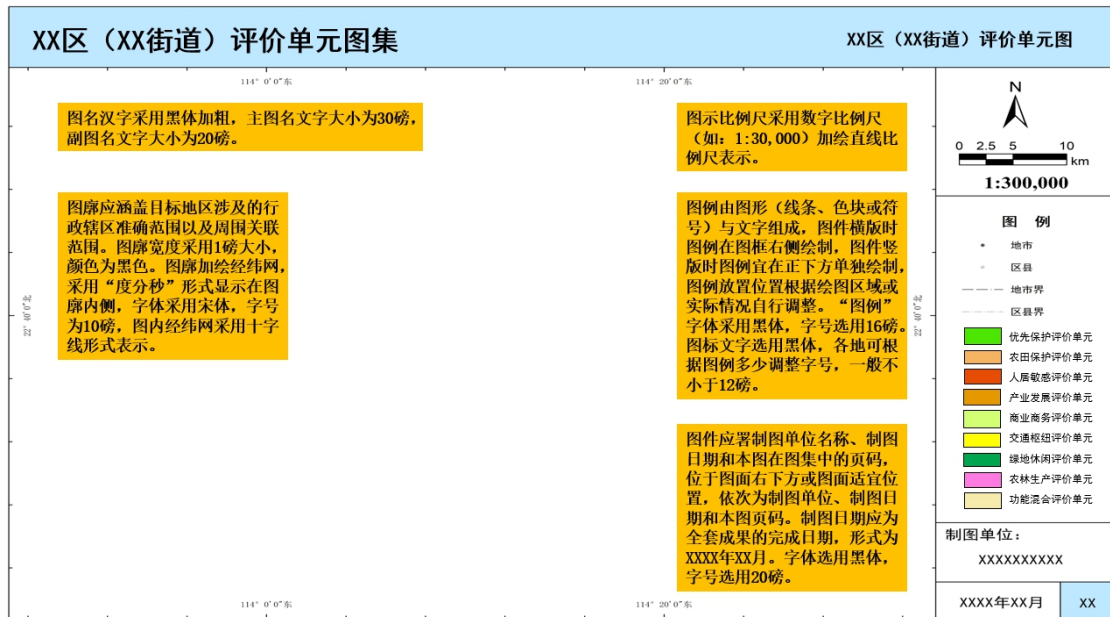


图 E.3 图幅配置

### E.1.5.1 图名

图名位于图廓内上方，图名内容包括主图名和副图名，一般主图名左上方显示，副图名右上方显示。图名汉字采用黑体加粗，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主图名文字大小为 28-36 磅，副图名文字大小为 18-24 磅。

### E.1.5.2 图廓

图廓应涵盖评价区域的全部范围以及周围关联范围。图廓宽度采用 1 磅大小，颜色为黑色。图廓加绘经纬网，采用“度分秒”形式显示在图廓内侧，字体采用宋体，字号为 10-12 磅，图内经纬网采用十字线形式表示。

### E.1.5.3 指北针



图件应标绘指北针，宜位于图廓内的上方右侧，大小适中，一般可调整大小为 120（如图 E.2 所示）。



图 E.2 指北针示例

#### E.1.5.4 比例尺

图示比例尺的绘制宜在指北针的下方或图例下方。图示比例尺采用数字比例尺（如：1:10000）加绘直线比例尺表示（如图 E.3 所示）。直线比例尺形式可自定，单位统一采用 km，并置于比例尺后。比例尺数值字号设置为 10-12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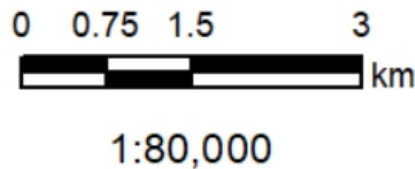


图 E.3 比例尺示例

#### E.1.5.5 图例

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与文字组成，图件横版时图例在图框右侧绘制，图件竖版时图例宜在正下方单独绘制，图例放置位置根据绘图区域或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图例字体选用黑体，字号选用 12-16 磅。

#### E.1.5.6 制图单位和制图日期

图件应署制图单位名称和制图日期，位于图面左下方或

图面适宜位置，依次为制图单位和制图日期，制图日期为全套成果的完成日期，形式为 XXXX 年 XX 月。字体选用黑体或宋体，字号选用 18-20 磅。

### E.1.5.7 图号

图号一般位于图幅的右下角，字体选用黑体，字号选用 14-24 磅。

## E.2 图件类型

图件类型内容包括评价区域图、各类评价单元图、评价单元总图等，如表 E.3 所示。

表 E.3 图件类型

类型图	图号	副图名	备注
评价区域图	1	XX 区（街道）评价区域图	必选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图	2	XX 区（街道）优先保护评价单元图	必选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图	3	XX 区（街道）农田保护评价单元图	必选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图	4	XX 区（街道）人居敏感评价单元图	必选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图	5	XX 区（街道）产业发展评价单元图	必选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图	6	XX 区（街道）商业商务评价单元图	必选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图	7	XX 区（街道）交通枢纽评价单元图	必选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图	8	XX 区（街道）绿地休闲评价单元图	必选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图	9	XX 区（街道）农林生产评价单元图	必选
区域特色评价单元图	10	XX 区（街道）区域特色评价单元图	可选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图	11	XX 区（街道）功能混合评价单元图	必选
评价单元总图	12	XX 区（街道）评价单元总图	必选

### E.3 图件应用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各类评价单元类型表达图式参考表 E.4。

#### E.3.1 评价区域图

评价区域图的图层压盖顺序从上至下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河流水系、基础地理要素、评价区域范围等。







#### E.3.2 各类评价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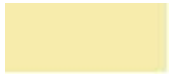
各类评价单元图的图层压盖顺序从上至下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河流水系、基础地理信息、各类评价单元。

#### E.3.3 评价单元总图

评价单元总图的图层压盖顺序从上至下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河流水系、基础地理信息、所有评价单元等。

表 E.4 评价单元类型表达图式

评价单元类型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填充/边框颜色	描边宽度 (mm)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RGB (77,230,2)/ RGB (255,255,255)	0.5 - 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RGB (245,180,98)/ RGB (255,255,255)	0.5 - 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RGB (230,76,4)/ RGB (255,255,255)	0.5 - 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RGB (230,152,0)/ RGB (255,255,255)	0.5 - 1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RGB (210,255,115)/ RGB (255,255,255)	0.5 - 1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RGB (255,255,0)/ RGB (255,255,255)	0.5 - 1

评价单元类型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填充/边框颜色	描边宽度 (mm)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RGB (0,165,80)/ RGB (255,255,255)	0.5 - 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RGB (253,123,225)/ RGB (255,255,255)	0.5 - 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RGB (246,235,171)/ RGB (255,255,255)	0.5 - 1

注：图层可根据图面整体效果设置 10%-30%的透明度，根据图纸内容可增加描边效果。区域特色评价单元可参考各类评价单元表达图式自行选择其它合理且不冲突的图式符号、填充/边框颜色、描边宽度。

## E.4 图件提交要求

制图单位提交完整评价单元图件电子版（JPG 格式）和纸质版各一套，图纸分辨率至少为 300 DPI，纸质版用铜版纸或彩激纸打印。成果中涉及的图件数据（涉密数据除外）须提交矢量数据一套，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并附矢量数据说明，写明坐标信息、数据来源、用途说明等。

图件命名格式为“图号+图名”，并附说明文档，写明制图单位名称及图件制作人联系方式。图件存储的文件夹命名为“XX 区（街道）+图件+完成时间”。